

律师如何处理与委托人的关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4/2021_2022__E5_BE_8B_E5_B8_88_E5_A6_82_E4_c122_484794.htm 委托人是指与律师事务所订立委托合同将某事项委托律师办理，与律师事务所建立委托关系的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。有人认为律师在办理案子时与委托人是同一立场，二者利益天然一致。但事实并非如此简单，有的委托人与律师一见如故；有的在聊一通后一去不复返。有的在办完案子后，仍与律师保持着良好的关系；而有的即使案件胜诉了也对律师不以为然；更有的委托人对律师怨声载道，甚至反目成仇。律师一般很注意与公、检、法、仲裁机构的关系，而容易忽视与委托人的关系。律师的业务林林总总，客户形形色色。一般而言，非诉讼业务的委托人社会地位、素质较高，他们需要律师为他们提出一些法律上的建议，但能够认识到律师不是万能的，也会以一种比较理性的态度来对待律师。但相对而言，特别是人身损害、离婚案件及刑事案件，委托人的素质大相径庭，有的委托人则把律师当作了上帝，把胜诉的希望完全寄托在律师身上；有的委托人恰恰相反，他们认为律师的价值只是因为该律师跟公检法有关系，不指望律师起多大作用；有的委托人把律师当作桥梁，尤其是当事人被羁押的刑事案件，需要律师作为沟通的渠道。如果律师不认真对待，最后受伤的一定是律师。笔者认为，律师在处理与委托人的关系时，应把握如下原则：君子爱财，取之有道 律师不吃皇粮，律师的两只眼睛，应当一只是法律眼，另一只是商人眼，但律师是法律的仆人，而不应是金钱的奴仆。律师接案时应坚持标准

与原则，该赚的钱可以赚，不该赚的钱一定不要赚。遇到大额律师费的案件时，不要冲动，一定要认真考虑、量力而行。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，律师如果在接案时没有一个自己的标准与原则，最后没有给委托人带来比较满意、合理的结果，或没有处理好与委托人的关系，就会带来无穷的烦恼，直接影响到业务的开展。不要对委托人打包票 律师在委托人面前可以表现对案件有一定的把握，以增强委托人对律师的信心，但打包票的做法则是完全不可取的，也是十分危险的。这很容易使律师在日后陷入困境，甚至轻则被委托人投诉，重则被委托人伤害。案件的胜败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，审理过程中充满了各种意想不到的变数，最后结局不一定由承办的法官说了算，更不用说只有建议权的律师。所以，律师千万不要对委托人打包票。不要把委托人当哥们 有的律师完全不顾自己的身份，与委托人称兄道弟，打成一片，这是非常不恰当的。律师应当保持自己的独立人格，要有自己独立的思维。与委托人交往中，律师与委托人应保持一定的距离，这样才能使自己置身于一个理智的状态中，正确地作出专业的判断。即使律师自己有了纠纷，也应委托别的律师来办理，因为委托人和律师的思维方式和价值取向有很大的差异。要尊重委托人 委托人找律师的时候正处于困难、矛盾与冲突之中，律师应对委托人理解、包容、安慰，应主动地征求意见，耐心解答委托人的提问，倾听不同的意见，与委托人平等地讨论问题。律师不能凭借自己法律知识技能和诉讼地位上的优势而藐视委托人，也不要将胜诉的功劳全部揽到自己头上，把败诉的责任全部推给委托人。要正确引导委托人 律师维护的是委托人的合法权益，而不是非法利益；律师采取

的只能是合法的手段，而不能是非法手段。律师并不仅仅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，同时也应劝解、说服委托人履行法定义务，放弃非法或过分的主张和要求。为了委托人的根本利益，委托人不愿意听的话，律师也要讲，但可以讲的委婉一些。应以诚信为合作基础 律师是独立的行业，有自己的社会地位，办案时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行使代理权，律师为委托人争取权益是通过对法律的理解与运用。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必须遵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，以诚信贯穿法律服务的全过程。同时也要求委托人以诚信对待诉讼对待律师，奠定自己和委托人合作的基础。律师与委托人只有在诚信的合作基础上，才能避免矛盾，才能有愉快的结果。调查取证慎之又慎 律师因办理刑事案件调查取证身陷囹圄大有人在。其中虽然有这样那样的原因，但律师的自我保护是最重要的。律师办理刑事案件千万不要轻信委托人的话而违反规定匆忙取证，如委托人坚持要取的关键证据，最好告知委托人让证人直接到公安、检察院或者法院出证。如一定要律师亲自调查，必须有两个律师，并最好请公证员到场公证。作者系浙江新时代律师事务所律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